

專案質詢

8-1-7-048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日前佳樂水園區發生遊園車因煞車失靈，撞上岩石造成 24 傷乙案，凸顯我國對於遊樂園、觀光休閒園區內之遊園車輛使用，無法進行妥善之管理，成為公安漏洞，罔顧民眾生命安全。本席要求責成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對轄下之遊樂園、觀光園區設有遊園車輛者進行清查，並對車輛之使用及維護，研擬適當措施以進行管控，替民眾安全把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此次發生車禍事件的遊園車由 3.5 噸的貨車改建而成，後面載運乘客的車廂有五排座椅，全都是焊接改裝的，實際上是拼裝車，光是園區就有六七輛，也未見其安全防護。
- 二、在現行法規之下，對於園區業者內所使用之遊園車輛，尚無法可管，也不須申請牌照，只能在園區行駛，不能上公路，發生意外由園區管理單位負責，對於車輛之保修和維護，全憑業者良心。
- 三、本席認為第一、應責成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應就其轄下之遊樂園、觀光園區設有遊園車輛者進行清查，以便對可能發生事故之地點、場所進行掌握。第二、研擬對於遊園車輛之規定辦法，包括：車體結構、車型尺寸、安全設施等，以確實保障車輛之安全性。並訂定遊園車輛牌照之申請及發放規定，對遊園車輛做最確實的掌控。第三、對未符合或未遵守規定者訂定罰鍰，並要求限期改善。